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52,806,323	56,813,257
服務成本		(34,942,253)	(39,918,514)
毛利		17,864,070	16,894,743
其他收入	5a	266,479	374,0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954,958	(1,711,363)
銷售開支		(188,083)	(120,635)
行政開支		(12,610,700)	(10,790,018)
融資成本	6	(89,397)	(92,9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8)	—
除稅前溢利	7	6,195,309	4,553,832
所得稅開支	8	(1,306,785)	(1,091,075)
年內溢利		4,888,524	3,462,75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4,297</u>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4,297</u>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62,821</u>	<u>3,462,7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92,204	3,462,757
非控股權益		<u>(3,680)</u>	—
		<u>4,888,524</u>	<u>3,462,7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6,501	3,462,757
非控股權益		<u>(3,680)</u>	—
		<u>4,962,821</u>	<u>3,462,75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0	<u>0.47</u>	<u>0.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3,240	8,744,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3,35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1,231,389	—
應收貸款		5,326,002	—
		<u>15,423,985</u>	<u>8,744,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686	208,41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587,678	9,741,4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948,615	671,873
合約資產		51,47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878,250	32,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8,187	1,969,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67,211	39,412,934
		<u>50,469,106</u>	<u>52,036,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350,883	7,675,279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	433,420
借貸	15	238,332	3,098,336
應付所得稅		939,763	946,059
		<u>9,528,978</u>	<u>12,153,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40,128</u>	<u>39,883,1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364,113</u>	<u>48,627,90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2,621,672	—
遞延稅項負債		<u>236,435</u>	<u>143,200</u>
		<u>2,858,107</u>	<u>143,200</u>
資產淨值		<u>53,506,006</u>	<u>48,484,70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55,859	1,865,922
儲備		<u>50,780,995</u>	<u>46,618,7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36,854	48,484,703
非控股權益		<u>869,152</u>	<u>—</u>
權益總額		<u>53,506,006</u>	<u>48,484,7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37 樓 3709 室。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拓展及擴大業務組合至從事區塊鏈及金融科技業務及工業大麻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全部已生效及與其經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約嵌入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開呈列，而是對整體混合工具的分類進行評估。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權益作出調整。

c. 過渡安排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呈列的二零一八年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下列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將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確認收益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溢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 新加坡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51,479	51,479
應收質保金	51,479	(51,479)	—
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工程客戶款項	433,420	(433,420)	—
合約負債	—	433,420	433,420

當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獲得收取代價的權利，但該權利的條件仍未達到(除時間推移外)，則該權利會被視為合約資產。完成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工程且獲客戶接納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尚未開票，則已竣工工程作為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收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於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故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的選擇，直至該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者將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偏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方針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重大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20,063新加坡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應用該等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述者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i) 提供專注於維修及安裝機械及電氣(「機電」)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綜合樓宇服務」)；(ii) 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樓宇建造工程」)；(iii) 從事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及(iv) 從事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取及CBD下游產品應用(「工業大麻」)的收入。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按服務性質(即「綜合樓宇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及「工業大麻」)的收益及本年度的整體溢利。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收益：		
綜合樓宇服務	49,657,780	46,373,650
樓宇建造工程	3,148,543	10,439,607
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	—
工業大麻	—	—
	<u>52,806,323</u>	<u>56,813,25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客戶 A	22,391,982	22,002,927
客戶 B	7,213,289	8,026,722
客戶 C	附註 b	7,271,835
客戶 D	5,491,268	附註 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A、B 及 D 的收益產生自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 (b)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資料按地區詳列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52,806,323	56,813,257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u>52,806,323</u>	<u>56,813,257</u>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8,000,984	8,744,710
香港	865,610	—
中國	—	—
	<u>8,866,594</u>	<u>8,744,710</u>

收益劃分

	綜合樓宇服務		樓宇建造工程		區塊鏈技術的 開發及應用		工業大麻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按某時間點	—	—	—	—	—	—	—	—	—	—
按一段時間	49,657,780	46,373,650	3,148,543	10,439,607	—	—	—	—	52,806,323	56,813,257
	<u>49,657,780</u>	<u>46,373,650</u>	<u>3,148,543</u>	<u>10,439,607</u>	<u>—</u>	<u>—</u>	<u>—</u>	<u>—</u>	<u>52,806,323</u>	<u>56,813,257</u>

5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68,670	121,508
貸款利息收入	88,999	—
政府補助	95,347	208,156
其他	13,463	44,371
	<u>266,479</u>	<u>374,035</u>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43,321)	(6,1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98,279	(1,700,89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301)
	<u>954,958</u>	<u>(1,711,36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89,397	92,930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350	1,042,290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		
— 一年度審核費用	318,870	128,000
董事薪酬	1,983,522	2,085,960
其他員工成本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636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40,509	7,402,8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374	347,128
員工成本總額	<u>11,471,041</u>	<u>9,835,945</u>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物料成本	8,523,017	9,361,817
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分包商成本	<u>21,163,945</u>	<u>25,718,13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稅項(收入)／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3,550	1,192,930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93,235</u>	<u>(101,855)</u>
	<u>1,306,785</u>	<u>1,091,075</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並合資格可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二零一八年：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4,892,204	3,462,7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數)	1,037,408,027	1,035,547,9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47</u>	<u>0.33</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二零一八年：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11,233,310	8,219,300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354,368	1,470,713
應收質保金(附註b)	—	51,479
	<u>14,587,678</u>	<u>9,741,492</u>

附註：

- (a)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i)綜合樓宇服務中已施工但尚未開票之應計收益；及(ii)有權開具發票之已完工樓宇建造工程將予開票的建築收益之結餘。
- (b) 應收質保金為樓宇建造工程客戶扣取之質保金，其於有關合約保養期(通常為完成日期起12個月)結束後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於完成服務後將開具發票。

本集團就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二零一八年：15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9,346,112	7,417,079
91至180日	1,476,690	277,790
181至365日	237,723	434,1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1,904	20,996
兩年以上	50,881	69,330
	<u>11,233,310</u>	<u>8,219,300</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按金	1,140,798	175,219
預付款項	3,429,134	468,154
員工墊款	28,500	28,500
其他應收款項	2,650,178	—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	1,700,005	—
	<u>8,948,615</u>	<u>671,873</u>

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貿易相關	5,417	32,025
非貿易相關	872,833	—
	<u>878,250</u>	<u>32,025</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貿易相關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歸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u>5,417</u>	<u>32,02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45,758	5,640,938
貿易應計費用	<u>661,885</u>	<u>519,870</u>
	6,707,643	6,160,808
應計營運開支	705,156	682,43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613,977	730,645
其他	<u>324,107</u>	<u>101,392</u>
	<u>8,350,883</u>	<u>7,675,279</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90日內	4,768,163	4,929,830
91日至180日	281,061	371,207
181日至365日	332,824	216,5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95,606	67,903
兩年以上	<u>68,104</u>	<u>55,420</u>
	<u>6,045,758</u>	<u>5,640,938</u>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有關採購之信貸期為15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二零一八年：15至9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15.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2,860,004</u>	<u>3,098,336</u>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238,332	3,098,336
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u>2,621,672</u>	—
	2,860,004	3,098,336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238,332)</u>	<u>(3,098,336)</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u>2,621,672</u>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以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法定按揭作抵押，按介乎 1.98% 至 5.10% 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5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業及建築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建設局」)預測二零一九年之總建築需求(即將獲批准的建築合約價值)可能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之間，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05億新加坡元(初步估計)。新加坡建設局亦表示，該預測數據主要源於持續的公營項目建築需求，二零一九年之此類需求估計將介乎165億新加坡元至195億新加坡元之間，約佔本年預測需求之60%。因此，董事對現時綜合樓宇服務業務的前景仍有信心。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Morgan Hill**」)與Trinity Gate Limited(「**Trinity Gate**」)同意從本公司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2.29%)，總代價約為652.5百萬港元。股份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Morgan Hill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間接持有Morgan Hill 51%的股本權益。

直至本公告日期，Morgan Hill及Trinity Gate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79%及約10.8%。

未來前景

本集團有意繼續現有主要業務，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意投資新商機，以實現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藉此提升股東價值，並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放資源發展有關區塊鏈及金融科技的新業務，包括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工業及醫療相關領域。本集團的工業大麻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將涉及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煉及CBD下游產品應用。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0百萬新加坡元或7.0%。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建造工程貢獻減少所致，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7.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造工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項建築及建造項目所進行的工程減少至約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新加坡元)。上述項目已於年內完成。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綜合樓宇服務工程金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

由於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以及工業及醫療相關大麻業務仍在前期投資及籌備階段，故該等業務並未產生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5.0百萬新加坡元或12.5%，幅度較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7.0%為大，故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的使用減少及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商成本約為2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減少約17.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的服務成本減少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樓宇建造工程的服務成本減幅高於收益的減幅。綜合樓宇服務的毛利率相較樓宇建造工程的毛利率為高，導致本集團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變動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955,000新加坡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港元兌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升值而確認未變現外匯收益約98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或16.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設立香港辦事處以促進新業務機遇發展所產生的薪酬及其他行政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就利率及貸款期限的調整已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不需課稅的未實現匯兌收益，因此所得稅開支並無因應溢利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收益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40.0%，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的毛利率上升導致毛利增加以及港元貨幣項目因港元兌新加坡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有關增長被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設立香港辦事處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2.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5.3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1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有關本集團借貸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新加坡元)，乃與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相應金額履約擔保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物業(地址為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乃為按揭貸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元。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外匯收益約98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52.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48.5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雄岸區塊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文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文匯**」)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香港雄岸數字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擬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及買賣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雄岸區塊鏈將出資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香港文匯將出資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83,000新加坡元)以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之75%及25%股權。

有關於香港成立上述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327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3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外籍工人之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本集團的外籍工人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贊助。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Morgan Hill與(i)鄒陳東先生(「**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Trinity Gate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Morgan Hill同意出售，及：(i)鄒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ii)Trinity Gate同意購買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Morgan Hill與Trinity Gate之間的100,000,000股股份買賣已經落實，而Morgan Hill與鄒先生之間的股份買賣並無落實。Morgan Hill與鄒先生同意待本公司引入更多優質大麻行業資源，再另行協商該200,000,000股股份的交易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杭州舜樸貿易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銀榮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黑龍江銀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51%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變動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姚勇杰先生及滕榮松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Lim Kai Hwee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蔡成海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滕榮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呂旭雯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李笑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鄒陳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李笑來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同時，李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有關董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5,595,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5,261,296 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17,045 港元)。購回之全部股份隨後已被本公司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金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shorestech.com)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訂明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佳女士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